

政府采购合同

(货物类)

第一部分 合同书

项目名称：英吉沙县特色林果提升增效项目（第三批）四包

甲方：新疆喀什地区英吉沙县农业农村局

乙方：乌鲁木齐市绿洲田园农资有限公司

签订地：新疆喀什地区英吉沙县农业农村局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2024年4月25日，新疆喀什地区英吉沙县农业农村局以新疆政府采购网单一来源采购对英吉沙县特色林果提升增效项目（第三批）四包项目进行了采购。经新疆政府采购网单一来源采购评定，乌鲁木齐市绿洲田园农资有限公司为该项目中标供应商。现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本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新疆喀什地区英吉沙县农业农村局（以下简称：甲方）和乌鲁木齐市绿洲田园农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1.1 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那么在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的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 1.1.1 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 1.1.2 中标通知书；
- 1.1.3 响应文件（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 1.1.4 采购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 1.1.5 其他相关采购文件。

1.2 货物

- 1.2.1 货物名称：30%石硫·矿物油微乳剂；
- 1.2.2 货物数量：18850 千克；
- 1.2.3 货物质量：符合国标、质量合格。

1.3 价款

本合同总价为：¥ 1128000 元（大写：壹佰壹拾贰万捌仟 元人民币）。

1.4 付款方式和发票开具方式

1.4.1 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预付 30%，货物配送到指定地点后支付 30%，验收合格后支付 40%；

1.4.2 发票开具方式：由中标单位开具正规的增值税普通发票。

1.5 货物交付期限、地点和方式

1.5.1 交付期限：签订合同后 13 日历日完成供货；

1.5.2 交付地点：新疆喀什地区英吉沙县农业农村局指定地点；

1.5.3 交付方式：送货上门。

1.6 违约责任

1.6.1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交付货物，那么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交付货物一日的应交付而未交付货物价格的 1 % 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 10 %；迟延交付货物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

1.6.2 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者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1.6.3 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采取补救措施，并有权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解除本合同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和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且守约方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4 除前述约定外，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

人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5 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1.7 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以选择下列第____种方式解决：

1.7.1 将争议提交英吉沙县仲裁委员会依申请仲裁时其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裁决；

1.7.2 向英吉沙县人民法院起诉。

1.8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当事人盖章或者签字时生效。

甲方：新疆喀什地区英吉沙县农业农村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住所：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人：

约定送达地址：

邮政编码：

乙方：乌鲁木齐市绿洲田园农资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身份证号码：

91650106098619521A

住所：乌鲁木齐市头屯河区北站公路1289

号（王家沟钢材国际物流中心D区6栋4号）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人：李代波

约定送达地址：新疆喀什地区英吉沙县农业农

村局指定地点

邮政编码：830000



电话:

电话: 18699737880

传真:

传真: 09913771266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1103164894@qq.com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乌鲁木齐市银行新城支行

开户名称:

开户名称: 乌鲁木齐市绿洲田园农资有限公司

开户账号:

开户账号: 0000020050110042608880

